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

- ◆為保障您在臺灣的工作權益，請您詳依下列說明，敦促您的雇主辦理健康檢查、健檢結果報備、入國通報、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宜，並與雇主確認後，自行註記辦理健檢日期及相關聘僱許可函、健檢核備函之日期文號，妥善保留本手冊。

您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國籍別：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_____月_____日_____年

護照號碼：_____入國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年

請您依下列應注意事項，促請您的雇主依規定期限辦理：

入國後辦理聘僱許可事宜：

1. 健檢合格者，須入國後 15 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及聘僱許可。
(聘僱許可期間：____月____日____年至____月____日____年，聘僱許可文號：____月____日____年第_____號函)
2. 如您從事重大工程工作而屬特殊情形者，您的雇主可以申請展延，應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60 日內，辦理展延聘僱許可，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展延聘僱許可期間：____月____日____年至____月____日____年，展延聘僱許可文號：____月____日____年第_____號)
3. 如您發生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請敦促新雇主應辦理接續聘僱許可。
(接續聘僱許可期間：____月____日____年至____月____日____年，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文號：____月____日____年第_____號)

入國後辦理健康檢查事宜：

1. 入國後 3 日內須辦理健康檢查：____月____日____年
2. 入國工作滿 6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____月____日____年
3. 入國工作滿 18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____月____日____年
4. 入國工作滿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____月____日____年

應注意事項：

1. 您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雇主應為您安排辦理健康檢查事宜，倘若健康檢查結果合格者，雇主無須通知當地衛生主管

備查。但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項目或無法確認診斷者，雇主應於完成複檢，並收到複檢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15 日內，將複檢診斷證明書函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2. 您的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您的護照、居留證或財物。
3. 請於您的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敦促雇主為您辦理延長居留期限事宜。
4. 您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如因緊急事件需返鄉或返鄉休假之情形，應於出國前一日至居留地之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重入國許可。該許可以核發 1 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延長或縮短者，應由勞雇雙方出具書面證明始予加長或縮短，並請於重入國許可有效期限內返臺。
5. 您於受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您可在出國 1 日後，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如您於入國日前 3 個月內經由國內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並持有其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您即無須再辦理母國健康檢查；及入國後 3 日內之健康檢查，但您在臺灣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
6. 您入國後如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而為非法雇主工作者，將被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須限期出國，不得再於臺灣境內工作。
7. 您於在臺工作期間如有更新護照之情形，請儘快通知雇主為您向**勞動部**辦理資料異動，並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報備。
8. 您於受聘僱期間除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罹患其他傳染病，如配合接受治療，仍可留在臺灣工作。部分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得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在臺接受治療，詳見 9。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視為健檢不合格，無法取得聘僱許可；但入國工作滿 6、18 及 30 個月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得於 75 日內複查。
9. 部分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得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在臺接受治療，
◎適用對象：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或於入國工作 6、18、30 個月定期健檢(不含入國後 3 日內健檢)經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
◎申請流程：雇主得於肺結核診斷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診斷證明書、雇主協助受僱者接受治療意願書、受僱者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的服務：

◆**勞動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單一服務窗口的方式，協助各業別

之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雇主透過該中心辦理直接聘僱有以下優點：

(一) 省時：

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於外籍勞工返回母國前(雇主自行辦理入國引進許可未委任仲介公司)，事先透過「直聘中心」代寄外籍勞工入國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館處，辦理相關文件後，外籍勞工領到簽證後最快1天後可以再入國。

(二) 省錢：

雇主、外籍勞工可透過「直聘中心」代轉或代寄直接聘僱申請相關文件，節省國內、外仲介公司費用之支出。

(三) 省力：

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外籍勞工來源國文件驗證及入國簽證等相關文件服務，可提供雇主與外籍勞工有效率的滿意服務，歡迎外籍勞工重新受僱於同一雇主時，經由直接聘僱辦理重新招募引進。

◆ 101年起「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將協助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製造業、營造業及機構看護工等之雇主，以初次招募或以重新招募許可函新聘僱之外勞，透過「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辦理網路選工或親自選工事宜。

◆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址：<http://dhsc.wda.gov.tw>

◆ 臺北中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1樓

電話：02-6613-0811，傳真：02-6617-1320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

◆ 親愛的外籍朋友，歡迎您來到臺灣協助我們推動各項國家建設、產業生產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我們除了表示誠摯的感謝外，為了您在臺灣工作期間能順利愉快，有些話要提醒您。

壹、您應遵守的相關規定：

一、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您應於進入我國後3個工作天內及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由雇主安排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3年工作期滿3個月內再入國，雇主仍應安排您接受健康檢查，如已持有國內指定醫院入國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再辦理母國健康檢查及入國後3日內之健康檢查。

二、應於限期內辦理外僑居留證：

您應於進入我國後 15 日內，由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帶領並檢附相關文件至您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如附表八)申請外僑居留證並按壓指紋。

三、應由雇主如期辦理入國通報、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

您初次進入我國經健康檢查合格後，雇主應於您入國後 3 日內，填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當地主管機關將於核發證明書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於您入國 15 日內，檢附前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如您入國 3 日以上至 15 日內離境者，仍應依規定申辦聘僱許可)。如屬重大工程工作者，在您許可期限屆滿，如有需要延長工作期限，仍應由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60 日期間內，向勞動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四、僱用您的雇主應與聘僱許可函上的雇主一致：

您未經勞動部許可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五、您目前所從事的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應與聘僱許可函上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一致：

您不得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在許可以外之工作地點工作。

六、如您來臺從事下列工作，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而您所照護的被看護者不幸死亡後，您應促請您的雇主於 30 日內，儘速向勞動部辦理變更被看護者、由符合親等關係之新雇主接續聘僱、或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事宜。
2. 從事海洋漁撈之工作，當您來臺時，應由雇主為您申請外國籍船員證，當您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遣返時，應將外國籍船員證繳回船主。

七、您在臺工作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繳納所得稅(請參考本手冊：肆、四)。 外勞在臺工作之薪資所得應依我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八、您在臺工作期間，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鴉片、嗎啡、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及其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級毒品，經查獲且遭刑事起訴或判決確定者，勞動部將廢止您的工作許可，並限令出國，不得再於臺灣境內工作。

九、您在入國臺灣時，應確認接機人員（雇主、仲介或代理人），以防誤接被騙，**勞動部**並於臺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勞服務站(如附表五)，提供入國外勞指引與接機服務及出境申訴關懷服務。

◆各位外籍朋友，為了確保您在臺工作之權益，請務必遵守以上各項規定。若您發現您的雇主未依限為您辦理上述相關應辦事項者，請儘快要求您的雇主依規定辦理，若經反應後仍未改善或發現您的雇主有任何違法的情事，請您儘速聯繫以下單位，將有專人提供必要協助：

- ◎『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通，無論外籍勞工、雇主或一般民眾皆可以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1955」專線電話，尋求協助，因該專線為全國性 24 小時諮詢申訴窗口，故該專線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如附表二）。
- ◎『412-8595』逾期外國人回家專線：逾期外國人備妥機票並有財力繳納行政罰鍰，且親自向移民署申請自行出國者可免予收容，移民署不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撥打「逾期外國人回家專線 4128595」市內電話 4128595 或以手機撥打 02-4128595，可自動轉接至發話人所在縣市之專勤隊，洽詢申辦自行出國免予收容相關事宜。歡迎雇主及逾期外國人多加利用。
- ◎臺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諮詢申訴服務(如附表五)。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 ◎各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如附表一）。

貳、您在臺工作期間所享有的權益

一、工資：

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惟您如受僱於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二、工作時間及休息：

1. 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惟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加班時，依該法規定辦理。
2. 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三、例假、休假及请假：

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惟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休假日期。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上開例、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另婚、喪、事、病假及公傷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如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依該法第50條規定，8星期與4星期之產假，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四、健康保險：

在臺灣地區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受僱者，應自受僱之日起，由雇主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按月繳納全民健保保險費，即可享有全民健保醫療權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暨各分區業務組地址如附表六)

五、勞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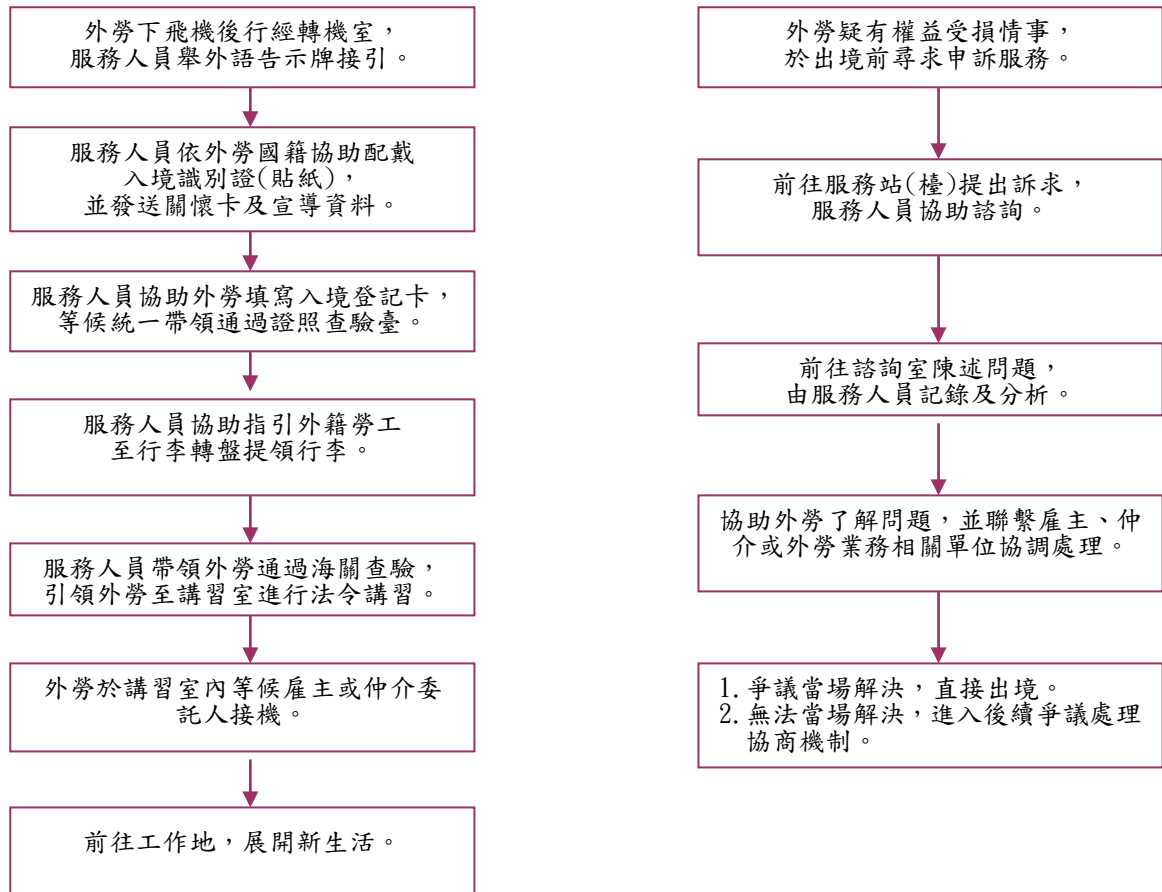
您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雇主應於所聘僱外籍勞工到職當日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地址如附表七)

六、入出國接引服務

勞動部於臺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勞服務站(如附表五)，提供入國外勞指引、法令宣導講習、接機服務及出國外勞勞資爭議申訴服務及協助提供外勞臨時留宿服務(請見下附接引流程圖)。此外，勞動部已將法令宣導講習影片置於網路上(網址：<http://www.fw.org.tw/>)，如入國外勞因故無法參加法令宣導講習時，可透過雇主或仲介公司之協助，或自行逕上該網站線上觀看該宣導影片。

◎入國外勞接機服務流程

◎出國外勞諮詢服務流程



七、勞資爭議處理：

您在臺工作期間，如有勞動權益方面之疑義或發生勞資爭議時，可撥打**勞動部**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如附表二)，或逕向工作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洽詢或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各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如附表一)>；亦可於臺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服務站(如附表五)提出申訴服務。

八、消費爭議之處理：

您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得向企業經營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直接以**書面**提出申訴；需要諮詢消費問題時，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中心專線電話(02) 3356-7706~08 得到協助。另外，您還可以進入行政院(www.ey.gov.tw)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下之「消費者保護」網頁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查詢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或點選「**申訴調解**」進行線上申訴。

九、加入工會權利：

依照工會法規定，所有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如果您的工作場

所有工會，您可向工會提出入會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繳交一定費用後即可成為工會會員，透過工會協商及資訊的提供，可以保障自身工作的權益，而且您成為工會會員後，還可以登記參選工會的幹部選舉，有機會成為工會理事、監事，為會員服務。如工作場所中無工會，而需要組織產業工會、企業工會爭取權益，經由 30 人以上發起連署進行籌組程序向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工會登記證書，於工會籌組過程至成立之後均受到法律的保障。

參、明智選擇：合法？非法？

一、在臺聘僱期間內合法工作，將會有什麼好處？

外勞如能合法在臺工作，除可獲得應有之薪資所得外，並可享有相關勞動權益的合理保障。如您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我國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您可在出國 1 日後，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但您在臺灣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

二、如在臺聘僱期間內發生行蹤不明，將會有什麼後果？

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規定，外勞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者，將被廢止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不得再於臺灣境內工作；且外勞於行蹤不明期間如非法工作者，將被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意即行蹤不明之外勞將隨時有可能被追緝並遣送出國，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來臺工作。

三、如發生行蹤不明情形，該怎麼處理？

1. 您在臺工作如有權益遭受違法侵害之疑慮，請您善加利用勞動部提供之管道尋求協助；如變相以行蹤不明之非法身份潛藏在社會角落打工，容易受到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操控，遭受不當利用、剝削和欺壓，無論在醫療、生活或工作等都沒有保障，受傷或病痛時，也缺乏勞、健保的保障，無法透過正常管道就醫，受迫時難以保障自我基本人權；勞動部呼籲您，如發生行蹤不明之情形，請主動聯繫下列單位以協助投案：

◎『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如附表二)

◎各地移民署專勤隊(如附表九)

◎各地警察機關

◎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如附表三)

◎各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如附表一)

◎臺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諮詢申訴服務(如附表五)。

2. 為杜絕非法打工衍生之社會問題及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工作權益，雇主如僱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最高將重罰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另自2011年5月1日起，**勞動部**已提高檢舉非法外籍勞工獎勵金，其中針對檢舉非法聘僱(或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依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計算，每一案最高檢舉獎金可達5萬元。請利用**勞動部**免付費非法外勞檢舉專線0800-000-978提出檢舉或撥打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申訴檢舉(如附表二)。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

一、國外仲介費及國內服務費：

1. 為使外勞來臺工作所繳納之仲介費項目及標準透明化、合理化，**勞動部**除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相關仲介費、規費及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
2. 國內仲介公司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僅得向外勞收取「服務費」，且第1年、第2年、第3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800元、1,700元、1,500元，且向外勞收取服務費應對於外勞有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收取費用，並不得預先收取。
3. 外勞來臺工作前所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上，並經來源國驗證。國內仲介公司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國外借款。
4. 仲介公司依法需向**勞動部**繳交銀行出具之新臺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保證金保證書，作為民事責任之擔保。若外勞與仲介公司就委任服務契約發生履約爭議，可循民事途徑求償，並於保證金保證書效期內，取得民事債權之執行名義後，向開立保證金保證書銀行請求代負履行保證責任。

二、外勞薪資含膳宿費用：

1. 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之給付得於勞動契約中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惟其作價應公平合理。故**勞動部**參考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月住宿及伙食消費支出標準，並考量外勞權益及尊重市場機制，建議以每月5,000元作為外勞薪資中內含膳宿費之參考上限，實際金額由勞資雙方協議並於勞動契約書面訂定。
2. 前項規定對於不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家庭外籍看護工及外籍幫傭，勞雇雙方須於勞動契約中明訂，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3. 對於目前已在臺工作之外勞，其與雇主已訂有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雇主不應片面變更勞動條件。如有變更之需要，仍須經勞雇雙方合意，且變

更之金額不得抵觸(高於)原經外勞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所記載之金額。另前述切結書之記載內容，不得於驗證後再為不利益於外勞之變更。

三、懷孕及健康檢查項目：

1. 外勞入國前應辦理之健康檢查項目中，應包含妊娠檢查。外勞如經檢查結果有懷孕情形時，屬健康檢查不合格，不得來臺工作。
2. 外勞進入我國後3個工作天內及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應辦理健康檢查事宜，自2009年9月1日起增加麻疹與德國麻疹(Ig G)抗體檢查或預防接種，簡表如下：

健檢時間	健檢項目	
	妊娠檢查(女性)	麻疹與德國麻疹 (Ig G) 抗體檢查或預防接種
入國前(入國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國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6、18、30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期滿3個月內再入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2002年11月9日實施外勞取消妊娠檢查規定後，如您在臺工作期間有懷孕情形時，雇主不得以此理由片面解約，強制令您出國。您如因懷孕等因素，而有確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時，雇主得主張終止契約。如果您是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如製造業、營造業)，雇主應依法預告勞工並發給資遣費；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如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則由勞雇雙方協議終止契約事宜。
4. 您在臺工作期間如因懷孕，身心會產生很大變化，又無家人或朋友協助，故**勞動部**籲請外勞於發生性行為時，宜採取適當措施(如使用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您在臺期間懷孕，可攜帶健保卡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定期接受產前檢查；產檢院所或當地衛生局所也備有多國語言版(英文、印尼文、柬埔寨文、泰文、越南文)之孕婦健康手冊，提供您懷孕期間的健康照護資訊。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3款規定，若您懷孕後在臺生產，請於新生兒出生之翌日起30日內，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為其申辦外僑居留證；惟請注意新生兒出生時您的外僑居留證須屬有效。
5. 邇來，偶有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因與臺灣人或其他外國人相戀而懷孕在臺生子，卻因男方或本身之婚姻狀況；或因雙方未具合法居留身分(逃逸或逾期居留)，致所生子女無法取得合法身分(中華民國國籍、外國國籍或居留權)之情形，將影響新生兒權益及福利甚鉅，並造成家庭團聚之困難，故籲

請您在臺工作期間應慎重考量前述問題。

6. 您在臺工作期間如經檢查確診為肺結核，如您的雇主未檢具下列文件送衛生局備查：診斷證明書、雇主協助受僱者接受治療意願書、受僱者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您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您返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肺結核約需 6~9 個月藥物治療)，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再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您的入境管制，以便辦理來臺簽證。入國後 3 日內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如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則須檢具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

四、薪資所得之課稅規定：

1. 雇主給付您工資時，應檢附印有中文及您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扣款繳納之各項費用及金額等事項記入，交予您簽收，並請保存以利核對。
2. 您從雇主領取工資的課稅方式，將依您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有不同：

(1) 「居住者」課稅方式

- ◎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係「居住者」身分，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納稅，適用稅率則依所得高低介於 5% 至 40%。您的雇主如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工資時需依您的選擇，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取 5% 或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者，倘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即薪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免予扣繳；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者，103 年度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新臺幣 6 萬 9,500 元以下，亦毋需扣繳。
- ◎您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如您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開始(次年 5 月 1 日)前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結算申報。
- ◎如您於課稅年度結束前離境，稅捐單位受理您的申報案，經核算有應退稅款者，至遲於次年 4 月底前核發退稅支票。

(2) 「非居住者」課稅方式

- ◎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係「非居住者」身分，且您的雇主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時，您從雇主領取之工資，採就源扣繳完納個人所得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 1.5 倍（含）以下者，按薪資給付總額的 6% 扣繳稅款，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按薪資給付總額的 18% 扣繳稅款，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如您來臺係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由於您的雇主並非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雇主於給付工資時不會代扣稅款，您應自行於前開申報期間或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3. 如您已合法在臺工作，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經雇主報備後，而經查獲非法為未經許可之雇主工作，我國稅捐單位仍將核課您的所得稅額。
4. 為避免他人不法侵占您的退稅款，建議您在簽署「代領退稅授權書」時，應審慎選擇授權給您值得信賴的人代辦退稅及代理領款事宜，並洽請您國家的駐臺機構（如附表三）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順利辦理及取得退稅。
5. 如您對於所得稅之繳納及退稅仍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打電話到各地區國稅局洽詢（如附表四）。
6. 如您有短漏報在臺工作所得情形者，應處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如未依法辦理申報者，將處補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五、工作安全及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您與一般勞工一樣，在工作場所工作，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保障，雇主除了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設備應符合規定外，僱用您時亦應施予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包括工作安全步驟，可能遭遇的危害，工作應注意事項，避難、急救、消防等，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及身心健康；也提醒您為確保自身安全，工作前或工作時，勿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類內服液等，以免意識不清發生危險。

六、您於受聘僱期間，因故須中途解約提前返國時，為免爾後發生勞資爭議情事，應與雇主前往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

伍、尋求法律扶助的管道

◆若您或您的朋友在臺遭遇勞資糾紛、性侵害或交通事故求償等各類法律扶助問題，均可透過「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市內電話及手機直撥 1955）請求協助轉介您的案件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若案件申請通過審查，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指派律師提供您專業的法律協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為保障無力負擔律師費用之弱勢提供包含法律諮詢、調和解、法律文書撰擬、律師代理出庭辯護等服務，只要您通過資力審查（一定收入及資產狀況以下）、案情審查（案件合理非為濫訟），即可獲得法律扶助服務，無須負擔律師費用。

法律扶助申請流程 4 步驟

1. 電話預約：本會審查採預約制，請事先電話預約。

2. 到會審查：請攜帶相關文件，並填寫基本資料。
3. **審委現場**：**審查委員**現場詢問案情，最後由3名審委決議是否准予扶助。
4. 通知扶助：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審查決定包含准予扶助、**部分扶助**、申請駁回(可提出覆議)。

另外，若您或您的朋友遭懷疑涉嫌犯罪，若所涉罪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拘提逮捕或臨時接受**在檢警第一次偵訊時**或心智障礙者(不限重罪)**，**只要是偵查中的案件，都可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您可請朋友協助撥打電話或要求員警協助您或您的朋友申請，如果是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上班時間(早上9點到下午5點)，請撥打(02)6632-8282；其他時段(包含夜間及假日)請撥打(02)2559-2119。

法律扶助全國申請專線：(02)6632-8282；法律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若您無法以中文溝通，請撥打**勞動部** 1955 專線請求協助轉介，或由身邊能以中文溝通之朋友協助撥打上述專線。

附錄資料：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分會電話一覽表

法扶分會	電話	基金會	電話
基隆分會	(02)2423-1631	嘉義分會	(05)276-3488
臺北分會	(02)2322-5151	臺南分會	(06)228-5550
士林分會	(02)2882-5266	高雄分會	(07)269-3301
板橋分會	(02)2252-7778	屏東分會	(08)751-6798
桃園分會	(03)334-6500	宜蘭分會	(03)965-3531
新竹分會	(03)525-9882	花蓮分會	(03)822-2128
苗栗分會	(037)368-001	臺東分會	(089)361-363
臺中分會	(04)2372-0091	澎湖分會	(06)927-9952
南投分會	(049)224-8110	金門分會	(082)375-220
彰化分會	(04)837-5882	馬祖分會	(0836)26881
雲林分會	(05)636-4400		

陸、自我照顧與人身保護

◆危急時的求助管道及生活小提醒，提供身處異鄉的您，做好自我保護，讓您在臺生活平安無憂。

一、個人證件資料及財物應保護妥當

貼心提醒您！個人證件資料應妥善保護，千萬不要輕易將私人資料提供給不認識的陌生人，同時也請妥善保管您的財物，並提醒您留意下列事項：

1. 不要隨意簽署沒有母國譯文或不完全了解內容的任何文件(如本票或借據)。

- ◎注意！您一旦簽署不明之本票、借據或其他文件，在法律上將可能負擔債務責任。
2. 不要將您的銀行存摺、提款卡、印章、護照或居留證等個人財物任意交付他人保管。
- ◎注意！您一旦將存摺、印章或提款卡交給別人，您的銀行存款很可能會被他人盜領！
3. 不要隨意聽信他人要求到銀行辦理借款手續。
- ◎注意！您一旦辦理銀行貸款，法律上將負擔償還債務責任！
4. 不要讓您的雇主擅自從您的薪資中代扣國內外仲介費用。
- ◎注意！您所需負擔的國內外仲介費用，建議由您自行妥善處理，以免發生爭議或遭超收費用！

二、認識人身侵害

(一)認識性侵害

1. 什麼是性侵害？

-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
- ◎簡單的說，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
- ◎另外，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2. 不幸遭受性侵害時，該怎麼辦？

- ◎保持鎮定：不要刺激對方，也不要回打，設法讓他也冷靜下來，以免火上加油。
-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分。
- ◎大聲呼救：大聲呼喊「失火了」(譯音)，引起其他人注意。
- ◎快點避開：離開現場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找鄰居幫忙或到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 ◎去找警察：到警察局找警察處理，協助送醫或庇護中心。

- ◎牢記加害人各項特徵。
- ◎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
- ◎先換穿一件外套或大衣，不要換衣物。
- ◎不要清洗身體以便採得加害人的毛髮、精液。
- ◎應該立即到醫療院所診療驗傷，以蒐集證據。

(二)、認識性騷擾

1. 什麼是性騷擾？

-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2. 什麼是職場性騷擾？

-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受僱者在工作時，雇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為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 ◎「交換性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3. 不幸遭受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當遭遇到性騷擾時，若採取消極的應對模式，如：隱忍不說、不予理會（如：假裝聽不見或聽不懂）、逃避（自請調職等）等，通常不會發生制止的效用，且可能讓騷擾者食髓知味。因此，若不幸遭遇性騷擾，應採取下列的積極應對模式，以有效制止他人的性騷擾行為：

- ◎如果情況許可，可嘗試與行為人（加害人）溝通：

當面或透過書信，或雙方都信任的第三人，明確告知行為人您不舒服的感覺，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

◎如果情況沒有改善，則應採取掌控情勢的策略：

- (1).將事發經過及對您的影響，告知您可信任之親友或同儕。
- (2).記錄性騷擾事件：詳盡記錄事情發生的完整經過，如：您試圖阻止行為人的所有嘗試，您做了什麼抗拒／應對？若無，為什麼？您的感覺如何？對您所產生的其它影響？列舉目擊者，描述目擊者的反應，詳細記錄每次事發時間、日期和地點，每次事件發生之後儘速寫下來，並妥善保存您的紀錄。
- (3).蒐證（如：對行為人錄音）。
- (4).提出法律救濟：如：提起刑事訴訟、民事賠償、行政救濟（申訴或申請調解）

◎當遭受職場性騷擾時，請向雇主申訴。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雇主如違反規定，您可撥打**勞動部**「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或向工作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訴。

(三)、認識人口販運

一、人口販運：

-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防制人口販運通報專線：(02)2388-3095(我想爸爸-響鈴救我)

如果您遭受到任何人有從事以下行為，即有疑似遭人口販運情形：

- ◎約定須收取高額仲介費再從薪資中扣除，造成薪資所得被不合理扣除。
- ◎僱主通報行蹤不明或逾期居留的外勞等身分，被要求從事性交易或不合理扣除薪水。
- ◎非法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有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情形者。
-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情形者。
- ◎以雇主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情形者。
- ◎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以及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情形者。

(四)、認識「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為落實外籍在台人士人權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外籍勞工在台灣期間，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保護範圍。
- ◎外籍勞工於台灣工作期間發生上述狀況，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勞工本人或家屬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能獲得必要之保護服務。
- ◎目前各縣市政府已建立外勞犯罪被害人業務聯繫協助窗口，除現有各縣市政府或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提供安置庇護、醫療協助、法律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等保護資源外，財團法人犯罪人被害保護協會，可協助您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可提供司法偵查、審判中與審判後之法律協助，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賠償人財產等，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免付費專線 0800-005-850。

三、外勞個人權益及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

勞動部提醒您提高自我保護之意識，留意周遭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等危機徵兆，學習並強化危機應變之能力；如果您不幸遭受人身侵害之情形，為保障您在臺相關權益，請您儘速聯繫下述專線及管道單位協助您在醫院驗傷，或至警察及移民署等單位報案偵訊，並由各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翻譯服務，並視個案情形為您安排緊急安置地點、協助轉換雇主，及協調處理勞資爭議等事宜。另外國人或民眾，如檢舉經查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屬實，可申請檢舉獎金。

- ◎**勞動部**「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外勞、雇主或一般民眾皆可以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全國性 24 小時諮詢申訴

窗口「1955」專線電話尋求協助，該專線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如附表二)

◎各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桃園與高雄國際機場 2 處外勞服務站(如附表五)

◎警政署 110 全國報案專線(包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

◎『113』保護專線(包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如您面臨性侵害人身安全的威脅時，請撥打『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服務)，有英、越、泰、印、東等五國語言通譯服務，提供您諮詢與求助。

113 保護專線
(24 小時服務)



英語服務請按 1
越語服務請按 2
泰語服務請按 3
印尼語服務請按 4
柬埔寨服務請按 5

◎**移民署逾期外國人回家專線 412-8595 及(02)2388-3095 人口販運通報專線**

柒、健康常識與生活小撇步

<健康常識>

◆常見疾病的預防因應常識，將有助於您免除病痛，做好事前的健康保健，讓您在臺生活無往不利。

一、關於「流感」與「禽流感」

1. 感染症狀：

感染季節性流感及禽流感(如 H5N1 流感或 H7N9 流感等)後之臨床症狀主要包括發燒(耳溫 38°C 以上)、喉嚨痛、咳嗽、肌肉酸痛、頭痛、全身倦怠等，部分患者有嘔吐、腹瀉和腹痛等症狀。患者可能在發病數天後，發生呼吸困難及肺炎等嚴重併發症。

2. 預防及因應方式：

(1)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

- a. 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b. 避免直接用手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因病毒可由此途徑傳播。

(2)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a. 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

- b.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使用後面紙立即丟置垃圾桶。
 - c.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當缺水或可用水量有限時，可用乾洗手液替代。
 - d.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適當距離。
- (3)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外出，如有任何不適，請及早就醫。
- (4) 遠離感染來源：
- a. 儘量避免近距離接觸病患，若因工作需要請戴上口罩，並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
 - b. 儘量避免前往禽流感發生地區，非必要或無防護下，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養禽場及活禽市場。
- (5) 入出國應注意事項：
- a. 返鄉前，留意當地疫情的報導，和當地衛生當局的建議。
 - b. 返鄉時，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及其分泌物，如不小心碰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c. 返臺後若出現發燒，或其他上呼吸道症狀，可於機場尋求檢疫人員協助，倘返回工作住所後有身體不適，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同時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並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二、關於「登革熱」

- 1. 傳染方式：經由病媒蚊(斑蚊)叮咬。
- 2. 感染症狀：突發發燒(38°C以上)、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症狀。
- 3. 預防及因應方式：
 - (1) 定期清除孳生源，清除居家內外積水容器。
 - (2) 避免被病媒蚊叮咬，住家加裝紗窗、紗門。
 - (3) 出入流行高風險地區宜穿著淺色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塗抹(噴)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
 - (4) 若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三、關於「傷寒」

- 1. 感染方式：經由食入被患者、帶菌者糞便或尿液所污染之食物或飲水而傳染，一般潛伏期為8-14天。
- 2. 感染症狀：持續性發燒、頭痛、不適、厭食、腹痛、便秘或腹瀉、相對性心律減慢、肝脾腫大、身軀出現紅疹等；尚有輕微或非典型之感染。

3. 預防及因應方式：

- (1) 飯前及便後，要澈底洗淨雙手。
- (2) 為嬰幼兒或老年人更換尿布或處理排泄物之後，以及準備餐點之前應以肥皂或洗手乳洗手。
- (3) 如出現發燒、腹痛、腹瀉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儘速告訴您的雇主或仲介，協助您在臺就診醫治，並且暫時勿處理食物、照顧老人或小孩。

四、關於「麻疹」

傳染方式：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

感染症狀：常見症狀包括發燒、出疹、鼻炎、結膜炎、咳嗽，嚴重者可能會併發中耳炎、肺炎與腦炎。

預防及因應方法：來台前應接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MMR）疫苗接種。由於麻疹的傳染力很強，且發疹的前後 4 天為可傳染期，如有出現發燒、紅疹及鼻炎、結膜炎、咳嗽三種症狀其中的一種，就可能是麻疹疑似個案，應主動告知工廠廠護或安全衛生人員，並儘速就醫，全程戴口罩，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是否曾回母國或國外旅遊史。

五、關於「德國麻疹」

傳染方式：可經由飛沫或直接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

感染症狀：主要症狀包括輕度發燒、疲倦、鼻咽炎、耳後淋巴結明顯腫大，並伴隨全身性不規則丘疹。孕婦若感染德國麻疹，會造成死產、流產或胎兒主要器官受損。

預防及因應方法：來台前應接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MMR）疫苗接種。由於德國麻疹的感染力強，發疹的前後 7 天均有傳染力，且部分感染者並無明顯的發疹，因此，如出現有疑似德國麻疹症狀，應主動告知工廠廠護或安全衛生人員，並儘速就醫，全程戴口罩，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是否曾回母國或國外旅遊史。

六、關於「愛滋病」防治

愛滋病毒是經由未採取防護措施的性行為、**使用受感染之針具**（如針頭、針筒）/稀釋液/容器及母子垂直感染等途徑而感染。預防感染請避免一夜情、**援助交際**、嫖妓、參加**毒品濫用性派對**及共用針具等高危險行為。籲請您於每次性行為時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是預防性病及愛滋病感染最經濟、有效又方便的方式。保險套可至各地衛生所購買，如有相關問題，請撥**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1922 洽詢。

七、關於「結核病」防治

結核病透過空氣傳染。痰塗片檢查陽性的病人，傳染性最高。發病初期通常沒有症狀，疾病進展過程緩慢，等到病情逐漸加重之後，出現長期咳嗽、咳痰、無故疲倦、胃口不佳、體重減輕等症狀，嚴重的時候還會有午後潮熱、夜間盜汗，甚至於胸痛、咳血等現象。受到感染的人，終其一生，大約有10%的機會發病，尤其在個人免疫力減弱時，結核菌極可能再度活化致病。

「早期發現、規則治療」是防治結核病的不二法門，若發現自己咳嗽有痰超過二星期，一定要及早就醫，並可透過胸部 X 光及痰液檢驗，以便確認自己是否罹患結核病。治療結核病，必須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 6 個月以上，同時要定期返院檢查，不可認為症狀消失就可自行停止服藥，假如擅自停藥，會使病情更加重甚至引起抗藥性，故患者應加入 DOTS 計畫讓專業的關懷員每日關懷服藥。

八、關於「燒、燙傷」

輕微的燒燙傷應先立即用冷水沖洗，再用冷敷或浸泡冷水，切記傷口的水泡不可弄破。若是嚴重的燒燙傷，請依「沖→脫→泡→蓋→送」步驟處理，以減輕傷口受損程度。

沖：迅速以流動的自來水沖洗，或將受傷部位浸泡於冷水內，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

脫：充分泡濕後，再小心除去衣物；必要時可以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時保留黏住的部份。儘量避免將傷口之水泡弄破。

泡：繼續浸泡於冷水中 30 分鐘，可減輕疼痛及穩定情緒。但若燙傷面積廣大，或年齡較小，則不必浸泡過久，以免體溫下降過度，或延誤治療時機。

蓋：用清潔乾淨的床單或布單，紗布覆蓋。勿任意塗上外用藥或民間偏方，這些東西可能無助於傷口的復原，並且容易引起傷口感染，及影響醫護人員的判斷和緊急處理。

送：除極小之燙傷可以自理外，最好送往鄰近的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若傷勢較大，則最好轉送到設置有燙傷中心的醫院治療。

九、向毒品說不【TFDA】

1. 施用毒品不僅違法，還會傷害身心健康，危害工作和生活，而且戒治不易，常導致精神恍惚，及造成不可復原的身體傷害，並且潛藏致命性，最後以死亡收場。絕不可一時好奇、尋求刺激而持有或吸食毒品，並對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長期吸食K他命，泌尿道慢性病發炎」、一粒眠(Nimetazepam)、FM2等新興濫用毒品掉以輕心。
2. 預防毒害六招：
 - (1)保持生活作息正常。
 - (2)絕對不好奇試用毒品。
 - (3)建立正確情緒抒解方法。
 - (4)不靠藥物提神或減重。
 - (5)遠離複雜場所。
 - (6)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
3. 衛生福利部已公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辦理戒癮門診、急診及住院等服務，另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或機構亦提供戒毒諮詢及安置輔導等協助。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
4. 響應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臺灣發起紫錐花運動。邀請您共同推廣紫錐花標幟。



<生活小撇步>

◆專為隻身在外的您提供簡易的生活小妙招，讓惱人的居家問題輕鬆解決！

一、吐司去除污垢

外套只要是每天穿，又容易在衣領與袖口堆積污垢，可利用切得較厚的吐司麵包用力摩擦即可去除。

二、檸檬去渣大發現

茶壺、飲水機使用久了，常會卡一層白白厚厚的渣，只要將一顆檸檬，去籽、切半放入煮2至3小時，裡面的渣會漸漸變少，多試幾次，效果會更好。

三、用鹽去除毛巾異味

毛巾用久會有一股異味，但是如果用洗潔精清洗毛巾，反而會越洗越黏，其實只要放一些鹽在毛巾上輕輕搓洗，就可去除異味了。

四、衛生紙除臭方法

鞋櫃因空間密閉、濕氣較高，而衛生紙本身有非常細的纖維，將之放入鞋櫃中，能夠有效的吸附濕氣，這樣一來就不會有難聞的氣味了。

五、電話聽筒有異味

將未使用過的茶包(隨你喜愛得口味)，拔去吊線，置於電話聽筒的凹槽處，如此即可保持話筒的清新氣味！

捌、臺灣民俗節慶與著名景點推薦

<民俗節慶介紹>

◆介紹臺灣最具代表的五大節慶，有助於您了解臺灣風俗民情，讓您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將臺灣視為第二個家喔！

一、春節〔農曆1月1日~1月15日〕

春節是臺灣人最重視的節慶，家家戶戶貼春聯、一家人會在「除夕夜」圍吃年夜飯，並且互贈紅包，說祝福的話，以象徵大吉大利、來年好運氣。代表食菜：菜頭—代表『好彩頭』、魚—代表年年有餘、芥菜〔長年菜〕—象徵長壽、年糕—象徵步步高升

二、元宵節〔農曆1月15日〕

元宵節的夜晚，處處可見人人手提燈籠外出遊玩，廟宇會展示特別的花燈，各地也會舉辦熱鬧的「燈會」活動。
代表食菜：元宵（湯圓）

三、端午節〔農曆5月5日〕

住家門口會掛上菖蒲和艾草，並配帶香包，據說可保平安。中午12點整有“立蛋”的習俗，而各地也會舉辦“划龍舟”競賽活動，熱鬧非凡。
代表食菜：粽子

四、中元節〔農曆7月15日〕

各地廟宇都會舉辦許多傳統盛大的祭典法會。家家戶戶皆準備極為豐盛的肉祭品，祭拜鬼神，祈求平安。

五、中秋節〔農曆8月15日〕

當天晚上全家人要齊聚一起賞月、吃月餅及柚子，『吃月餅』意味著團圓美滿；『吃柚子』是代表受到月亮保佑的意思。

代表食菜：月餅、柚子

<著名景點推薦>

◆臺灣是一座非常美麗的寶島，有「福爾摩沙」之美稱，推薦最具代表性的名勝景點，提供您休閒旅遊時的最佳選擇。

一、臺北淡水

談到“淡水”最著名的莫過於古樸老街、美食和夕陽景緻，「漁人碼頭」是觀賞夕陽的最佳場所，而「紅毛城」有別緻的歐式洋樓，都是您不可錯過的地方。

- ◎特色美食：魚丸、阿給、酸梅湯、魚酥、阿婆鐵蛋
- ◎交通運輸：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

二、臺北陽明山

陽明山一年四季都有值得一遊的美景，有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擎天崗、竹子湖等著名景點，其中以春天的“花季”和冬天的“溫泉”最受遊客青睞。

- ◎特色美食：野菜、土雞、山產
- ◎交通運輸：
 - (1)臺北車站搭乘 260 公車
 - (2)劍潭捷運站搭乘 紅 5 公車

三、臺北 101 大樓

TAIPEI 101 是臺北地標建築，外觀如同勁竹節節高昇，極具律動的美感，提供世界級精品購物美食娛樂服務，遊客也可登上 101 景觀臺瀏覽景觀。

- ◎特色：節慶煙火秀、世界最快速的電梯、全球最壯觀之巨球工程防強風搖晃設計。
- ◎交通運輸：搭乘捷運信義線至臺北 101 站。

四、南投日月潭

日月潭位於臺灣本島中央，是臺灣最大的淡水湖泊，也是最美麗的高山湖泊，潭面以拉魯島為界，東側形如日輪，西側狀如月鉤，故稱為日月潭，其浪漫優美的景致，是臺灣中外最負盛名的觀光景點之一。

- ◎特色：潭區有著名景點水社、文武廟、慈恩塔、伊達邵、向山外，還有 14 條步道環繞，亦可乘船一覽日月潭潭面風光，或搭乘日月潭纜車，高空俯瞰潭區美景，讓您一次享玩水、陸、空三種不同的旅程。
- ◎美食：總統魚(曲腰魚)、奇力魚、潭蝦、刺蔥、阿薩姆紅茶、白雲香菇、筊白筍。
- ◎交通運輸：臺中車站或高鐵臺中站搭乘「台灣好行」或南投客運至日月潭，或由臺北西站 B 棟搭乘國光客運(臺北→日月潭)。

五、臺南府城

臺南府城是臺灣的古都，擁有許多國家級古蹟，其中以孔廟、安平古堡、億載金城、赤崁樓等最享盛名，除了古蹟之外，臺南的小吃也是另一項特色，值得品嚐！

- ◎特色美食：擔仔麵、意麵、蝦捲、碗粿、棺材板、豆花、鼎邊銼
- ◎交通運輸：臺南火車站搭乘至各地公車

六、屏東墾丁

墾丁充滿著熱情的南島風情，是從事水上活動的最佳去處，每到夏季，吸引了很多外籍觀光客到此一遊，在炎炎夏日裡，歡迎您廣邀朋友一起來戲水消暑哦！

- ◎特色美食：鹿角菜、雨來菇、港口茶、芋頭粿、鴨肉冬粉
- ◎交通運輸：屏東車站搭乘屏東客運

七、臺東知本

知本位於臺灣東部，以世界級溫泉勝地著名，在這裡除了可以享受泡湯之樂，同時還有山巒、峽谷、瀑布等原始自然風貌。

- ◎特色美食：金針花、釋迦、洛神葵、菊花茶
- ◎交通運輸：
 1. 搭乘南迴鐵路至知本站
 2. 臺東市搭乘鼎東客運(山線)往知本

八、花蓮太魯閣

太魯閣以令人讚嘆的自然奇景最負盛名，位於中橫公路上的沿路風景秀麗，有燕子口、九曲洞、天祥、清水斷涯、長春祠、白楊步道等遊覽名勝，是個不遊可惜的旅遊景點，強力推薦給您。

- ◎特色美食：野菜、麻糬、山產、山蘇茶、芋心甘薯
- ◎交通運輸：花蓮火車站搭乘花蓮客運至天祥

九、其他有關臺灣著名景及節慶活動，請於「臺灣觀光資訊網」
(<http://taiwan.net.tw/>)查詢。

玖、其他法令宣導

- ◎ 為維護臺灣居民健康及國內農畜產業永續經營，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向海關申報或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申請檢疫，違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移送法辦（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另郵遞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應符合檢疫規定，經檢疫合格後始得領取，相關檢疫規定可電 02-23431401 詢問。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其中室內 3 人以上工作與公共場所禁止吸菸，違規吸菸者，可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禁菸場所的入口處都必須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未張貼禁菸標示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果不確定是否為禁菸場所，可撥打菸害申訴專線電話：0800-531-531 詢問，如有戒菸需求，可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尋求諮詢服務。
- ◎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並不得肉用、皮毛等目的而宰殺犬、貓，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 2 年內再犯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犯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動物保護法規定，販售犬、貓屍體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 不可利用非法地下通匯進行外匯交易及匯款，如提供外勞非法匯兌服務之地下通匯業者，因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第 1 項有關「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之禁止規定，應負刑罰責任，其提供之匯兌服務亦常發生消費爭議，故外勞應利用合法金融機構（如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匯款，以免辛苦所得遭到詐騙或侵吞。
- ◎ 在臺灣搭乘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如公車、捷運或火車)，若非老人、孕婦、行動不便及抱小孩者，請主動禮讓座位，且不可佔用博愛座。

拾、中文簡易生活用語教學

- 你好 How are you ; Hello
(中文語) Ni How : 向人打招呼、問候的話。
- 謝謝 Thanks
(中文語) Xie-Xie : 表達感謝、感激的意思。
- 對不起 Sorry
(中文語) Dui Bu Chi : 對人表示抱歉的意思。
- 我愛你 I love you
(中文語) Wo Ai Ni : 向人表達愛意、喜歡的意思。
- 再見 Goodbye
(中文語) Zhai Jian : 道別時，希望以後再相見所用的話。
- 多少錢 How much
(中文語) Duo Shao Chian : 詢問東西的價值時所用的話。
- 到臺北車站怎麼走 How to go to Taipei Station
(中文語) Dào táiběi chēzhàn zěnmě zǒu : 問路用的話。

附表一

各地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一覽表

名稱	專線電話	地址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2-25502151 Fax : 02-25507024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5樓
高雄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7-8117543 07-8314485 Fax : 07-8117548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4樓
新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2-89659091 02-89651044 Fax : 02-89651058 02-8965869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桃園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3-3344087 03-3341728 Fax : 03-3341689	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
新竹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3-5320674 Fax : 03-5319975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新竹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3-5520648 Fax : 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
苗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37-559058 037-370448 Fax : 037-36326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臺中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4-22289111 Fax : 04-2252068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南投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49-2238670 Fax : 049-224698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1樓

彰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4-7297226 04-7297228 Fax : 04-729723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雲林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5-5338086 05-5338087 Fax : 05-533108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嘉義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5-3621289 Fax : 05-3621097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嘉義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5-2162633 Fax : 05-2162635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
臺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6-2951052 06-2991111 Fax : 06-295105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
	Tel : 06-6328407 Fax : 06-6373465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屏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8-7510894 Fax : 08-751539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基隆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02-24278683 02-24201122 轉 2207、2208 Fax : 02-24241444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宜蘭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3-9254040 Fax : 03-9251093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 038-239007 038-220931 038-232582 Fax : 038-23771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089-328254 轉 369 Fax: 089-341296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澎湖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Tel: 06-9267248 Fax: 06-9269472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外勞查察暨諮詢服務中心	Tel: 082-373291 Fax: 082-37151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外勞查察暨諮詢服務中心	Tel: 0836-25022 轉 308 Fax: 0836-22995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附表二：勞動部「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勞動部「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外勞、雇主或一般民眾皆可以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全國性 24 小時諮詢申訴窗口「1955」專線電話尋求協助，該專線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

附表三：外勞輸出國家駐臺機構

單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傳真 Tel./Fax NO.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9 號 10 樓 10th Floor, No. 309 Sung Chi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4, R. O. C.	Tel (02) 25079803 (02) 25079032 Fax (02) 25079805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51 號 10 樓 10F., No.151, Sec. 3, Xinyi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58, Taiwan (R. O. C.)	Tel (02)2701-1413 Fax (02) 2701-1433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6 樓 6F., No. 550, Rui Kua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114	Tel (02) 87526170 Fax (02) 87523706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勞工組)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松江路 101 號 2 樓 2F NO.101, Sung Kiang Rd., Taipei, Taiwan, 104, R. O. C.	Tel (02) 25043477 Fax (02) 25041761
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Ulaanbaatar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pei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1 樓 1112 室(國貿大樓) Suite 1112. 11F., TWTC 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No. 333, Keelung Road, Section 1, Taipei City	Tel (02) 27229740 Fax (02) 27229745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臺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8 樓 8F., No. 102, Tunhua North Road, Taipei City	Tel (02) 27132626 Fax (02) 25149864

附表四：各區國稅局

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2 號	TEL : 02-23113711
北區國稅局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	TEL : 03-3396789
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TEL : 04-23051111
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6-17 樓	TEL : 06-2223111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TEL : 07-7256600

聯合服務電話：0800-000321

附表五：臺灣國際航空站外勞服務站一覽表

航空站	電話	地址	傳真
桃園	代表號03-398-9002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15號B-0-291室	03-393-1469
國際航空站	英語03-398-3976 泰語03-398-3975 印尼語03-398-3977 越南語03-398-3974	No. 15, Hangjan S. Rd., Dayuan Shiang, Taoyuan, Taiwan 33758, R. O. C. Room No : B-0-291	
高雄	07-803-6804	(81223)高雄市中山四路二號	07-803-9177
國際航空站	07-803-6419	No. 2, Jhongshan 4th Rd., Siaoga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2, Taiwar (R. O. C.)	

附表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分區業務組一覽表

	地址	電話
署本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02-27065866
臺北業務組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臺南中西區公園路96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	03-8332111

*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附表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一覽表

辦事處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北市辦事處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21-6884	02-23939264 02-33933852
新北辦事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02-8995-2100	02-89956438 02-89956439
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40號	02-2426-7796	02-24270702 02-24278364
桃園辦事處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6號	03-335-0003	03-3364329

			03-3479036
新竹市辦事處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42 號	03-522-3436	03-5281438 03-5627491
新竹縣辦事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36 之 1 號	03-551-4775	03-5514734 03-5583473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	037-266-190	037-266650 037-277918
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04-2221-6711	04-22207215 04-22205583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04-2520-3707	04-25203709
南投辦事處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	049-222-2954	049-2209109 049-2235624
彰化辦事處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239 號	04-725-6881	04-7259293 04-7270857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7 號	05-532-1787	05-5331738 05-5372439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2 號	05-222-3301	05-2221013
臺南市辦事處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51 號	06-222-5324	06-2110355 06-2225611
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1 號	06-635-3443	06-6353009 06-6335831
高雄市辦事處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4 號	07-727-5115	07-7275338 07-7275337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	07-7462519 07-7464318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552 之 1 號	08-737-7027	08-7350343 08-7364584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6 號	03-932-2331	039-329551
花蓮辦事處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43 號	03-857-2256	038-564446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292 號	089-318-416	089-333478 089-356003
澎湖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36 號	06-927-2505	06-9279320

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9 號	082-325-017	082-328119
馬祖辦事處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47 之 4 號	0836-22467	0836-22872

附表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電話地址一覽表

編號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11 樓(A 棟)	02-24281775	02-24285251
2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02-23899983	02-23310594
3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02-82282090	02-82282658
4	桃園縣服務站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1 樓	03-3310409	03-3314811
5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1、2 樓	03-5243517	03-5245109
6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 樓	03-5519905	03-5519452
7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037-322350	037-321093
8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04-22549981	04-22545662
9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04-25261087	04-22545662
10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8 號	04-8343307	04-8349106
11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1 樓	049-2200065	049-2247874
12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1 樓	05-5345971	05-5346142
13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05-2166100	05-2166106
14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 2 路西段 6 號 1 樓	05-3623763	05-3621731
15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 2 段 370 號	06-2937641	06-2935775
16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1 樓	06-5817404	06-5818924
17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 1 路 436 號 1、7 樓	07-2821400	07-2153890
18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07-6212143	07-6236334
19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1 樓	08-7661885	08-7662778
20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03-9575448	03-9574949
21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038-329700	038-339100
22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089-361631	089-347103

23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1 樓	06-9264545	06-9269469
24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082-323695	082-323641
25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 2 樓	0836-23736	0836-23740

附表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電話地址一覽表

編號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專勤事務第一大 隊大隊部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5 樓	02-29611356 02-29616840	02-29612817
2	臺北市專勤隊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02-23889393 轉 5035	02-23892644
3	新北市專勤隊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2 樓	02-82215701	02-82267760
4	基隆市專勤隊	基隆市義七路 9 巷 2 號	02-24287172	02-24284718
5	新竹市專勤隊	新竹市松嶺路 122 號	03-5254336	03-5258542
6	新竹縣專勤隊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2 樓	03-5514917	03-5515084
7	苗栗縣專勤隊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7 巷 5 號	037-379045	037-379052
8	桃園縣專勤隊	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 2 段 968 號 3 樓	03-2174577	03-2174887
9	宜蘭縣專勤隊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5 樓	03-9577661	03-9575592
10	花蓮縣專勤隊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35 號	03-8223363	038-223477
11	臺東縣專勤隊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2 樓	089-342095	089-342874
12	澎湖縣專勤隊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2 樓	06-9263556	06-9261850
13	金門專勤隊及收 容所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 5 鄰西村 46 之 3 號	082-333531	082-333443
14	連江專勤隊及收 容所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1-5 號	0836-22945	0836-22962
15	專勤事務第二大 隊大隊部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40 樓	04-22608377	04-22602972
16	臺中市第一專勤 隊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439 號 3 樓	04-22601579	04-22600813
17	臺中市第二專勤 隊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78 號 1、2 樓	04-25260405	04-25264442
18	南投縣專勤隊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2、3 樓	049-2246810	049-2246841
19	彰化縣專勤隊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8 號 2、3 樓	04-8344419	04-8340913
20	雲林縣專勤隊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3 樓	05-5346119	05-5346143
21	嘉義市專勤隊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10 樓	05-2313609	05-2313705

22	嘉義縣專勤隊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 2 路西段 6 號 2 樓	05-3625162	05-3621441
23	臺南市第一專勤隊	臺南市西門路 1 段 701 號 6 樓	06-2219459	06-2211249
24	臺南市第二專勤隊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1 樓	06-5813019	06-5816328
25	高雄市第一專勤隊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07-2367524	07-2360446
26	高雄市第二專勤隊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2、3 樓	07-6236347	07-6234599
27	屏東縣專勤隊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2 樓	08-7662250	08-7661882

附表十：勞動部委託辦理「製播外勞業務中、外語廣播節目」頻道表

(以節目實際播放時間為準)

語言別	廠商	節目名稱	頻道
國語節目	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外勞交流道	1. 台北二台 AM-1188 (首播每週日 17:00 至 18:00) 2. 台中電台 AM-774(首播每週日 17:00 至 18:00) 3. 新竹電台 AM-1206(重播每週日 19:00 至 20:00) 4. 大溪轉播台 AM-621(重播每週日 19:00 至 20:00) 5. 台北一台 AM-1323 (重播每週五 18:00 至 19:00) 6. 網路收聽網址： www.taiwanradio.org.tw
	亞世廣告有限公司	勞雇一家親	1. 中廣寶島廣播網 FM105.9 及 FM104.3(首播每週日 18:00 至 19:00、重播每週日 19:00 至 20:00) 2. 網路收聽網址： www.bcc.com.tw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	城市心靈甘芭茶-南洋心，在地情	1.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 FM90.9 (首播每週三 17:05-18:00，重播每週六 18:05-19:00) 2. 基隆益世廣播電台 AM1404 (每週日 08:00 至 09:00) 3. 羅東廣播電台 FM90.3 (每週六 18:00-19:00) 4. 臺南南都廣播電台 FM89.1 (首播每週日 15:00-16:00，重播每週二 17:00-18:00) 5. 寰宇廣播電台 FM96.7 (每週六 22:00-23:00) 6. 網路收聽網址： www.goodnews.org.tw

英語(含 Tagalog)節目	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賓至如歸-飛向馬尼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一台 AM 1323 (首播每週日 18:00 至 19:00) 2. 新竹台 AM 1206 (首播每週日 18:00 至 19:00) 3. 大溪台 AM 621 (首播每週日 18:00 至 19:00、重播每週日 21:00 時至 22:00) 4. 關西台 AM 1062 (重播每週日 21:00 時至 22:00) 5. 網路收聽網址： www.taiwanradio.com.tw
	亞世廣告有限公司	開心假日菲律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FM93.7 (首播每週日 9:00 至 10:00) 2. 建國廣播電台 AM954/801/1422(重播每周日 17:00 至 18:00)。 3. 網路收聽網址： www.formosahakka.org.tw
越南語節目	亞世廣告有限公司	客自越南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全景電台 FM89.3 (首播每週日 20:00 至 21:00) 2. 台中望春風電台 FM89.5 (首播每週日 20:00 至 21:00) 3. 高雄快樂電台 FM97.5 (首播每週日 20:00 至 21:00)。 4. 嘉義嘉樂電台 FM 92.3 (重播每週日 21:00 時至 22:00) 5. 網路收聽網址： www.happyradio.com.tw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越南朋友在臺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廣播電台 AM1422 (首播每週六 19:00 至 20:00) 2. 中央廣播電台 AM1422 (重播每週日 13:00 至 14:00) 3. 網路收聽網址： vietnamese.rti.org.tw
	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溫馨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一台 AM 1323 (首播每週日 13:00 至 14:00) 2. 新竹電台 AM 1206 (首播每週日 13:00 至 14:00) 3. 台北二台 AM1188 (重播每週日 18 時至 19 時) 4. 大溪台 AM 621 (重播每週日 20:00 至 21:00) 5. 關西台 AM 1062 (重播每週日 20:00 至 21:00) 6. 網路收聽網址： www.taiwanradio.com.tw

印 尼 語 節 目	臺灣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開心假期雅 加達	1. 台北一台 AM 1323 (首播每週日 17:00 至 18:00、 重播每週六 18:00 至 19:00) 2. 大溪台 AM 621 (首播每週日 17:00 至 18:00) 3. 新竹台 AM 1206 (首播每週日 17:00 至 18:00) 4. 關西台 AM 1062 (重播每週日 19:00 至 20:00) 5. 網路收聽網址： www.taiwanradio.com.tw
	大漢之音 調頻廣播 電臺股份 有限公司	外勞臺灣鄉 土情	1. 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 FM97.1 (首播每週六 20:00 至 21:00) 2. 領袖調頻廣播電台 FM93.7 (重播每週日 19:00 至 20:00) 3. 蘭友廣播電台 FM91.9 (重播每週日 11:00 至 12:00) 4. 網路收聽網址： www.fm971.com.tw
	安博林國 際有限公 司	心心相印	1. 台北全景廣播電台 FM 89.3 (首播每週日 21:00 至 22:00) 2. 台中望春風廣播電台 FM 89.5 (首播每週日 21:00 至 22:00) 3. 高雄快樂廣播電台 FM 97.5 (首播每週日 21:00 至 22:00) 4. 嘉義嘉樂廣播電台 FM 92.3 (重播每週日 22:00 至 23:00) 5. 網路收聽網址： www.happyradio.com.tw
泰 語 節 目	財團法人 中央廣播 電臺	你好，沙哇 迪咖	1. 中央廣播電台 AM1422 (首播每週五 22:00 至 23:00) 2. 中央廣播電台 AM1422 (重播每週六 8:00 至 9:00) 3. 網路收聽網址： thai.rti.org.tw
	臺灣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湄南河畔	1. 台北一台 AM-1323(首播每週日 7:00 至 8:00) 2. 大溪台 AM-621(首播每週日 7:00 至 8:00) 3. 新竹台 AM-1206 (首播每週日 7:00 至 8:00、重播 每週日 16:00 至 17:00) 4. 網路收聽網址： www.taiwanradio.com.tw

印尼語 泰語 菲律賓語 越南語		Hello Taipei	週六21時至22時 週六22時至23時 週日21時至22時 週日22時至23時 臺北電臺/FM93.1/AM1134
--------------------------	--	--------------	--

禁止旅客攜帶或郵遞入境

動物及其產品/植物及其生鮮產品

違規攜帶或郵遞入境將遭退運或沒入銷燬

旅客未主動申報將處以新台幣3000元以上罰鍰

Animals/Animal Products and Plants/Fresh Plant Products

are not allowed to be brought or mailed into Taiwan.

Those will be shipped back or destroyed.

Passenger who failed to declare will be fined NT\$3000 or more.



- ◆動物及其產品：包括新鮮、已煮熟、加工、真空包裝者及其他相關動物產品。
- ◆植物及其新鮮產品：包括活植物、新鮮蔬菜、水果、活昆蟲、土壤及其他相關植物產品。
- ◆圖示僅為少數範例；若想進一步了解相關檢疫規定，歡迎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為民服務專線：0800-039-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ห้ามผู้โดยสารพกพาหรือจัดส่งสัตว์และผลิตภัณฑ์ที่ทำจากสัตว์/พืชและผลิตภัณฑ์สดที่ทำจากพืชทาง
ไปรษณีย์เข้ามาใน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
พกพาหรือจัดส่งทางไปรษณีย์เข้ามาใน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โดยผิดกฎหมาย จะถูกส่งคืนต้นทางหรือยึดไป
ทำลายทิ้ง
ผู้โดยสารที่ไม่ได้แจ้งต่อเจ้าหน้าที่ จะถูกปรับ 3000 ดอลลาร์ได้วันขึ้นไป



- ◆ สัตว์และผลิตภัณฑ์ที่ทำจากสัตว์ดังกล่าว ครอบคลุมถึงเนื้อสด สุก แปรรูป บรรจุสุญญากาศ และผลิตภัณฑ์อื่นที่ ทำจากเนื้อสัตว์
- ◆ พืชและผลิตภัณฑ์อาหารสดที่ทำจากพืชดังกล่าว ครอบคลุมถึงพืช ผักสด ผลไม้ แมลงที่มีชีวิต ดินและ ผลิตภัณฑ์อื่นๆ ที่ทำจากพืช
- ◆ ภาพประกอบเป็นเพียงตัวอย่างบางส่วนเท่านั้น หาก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ทราบ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ของระเบียบ กักกันโรค สามารถ ตรวจสอบได้ในเว็บไซต์
เว็บไซต์ <http://www.baphiq.gov.tw> โทรศัพท์ : 0800-039-131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Penumpang dilarang membawa atau mengirim kemasukan negeri

**Binatang dan produknya/tumbuhan dan produk segarnya
Pelanggar akan diangkut kembali barangnya atau disita dan dimusnahkan**

Penumpang belum melapor secara aktif yang akan didenda NT\$ 3,000 ke atas



- ◆ Binatang dan produknya: Termasuk yang segar, direbus matang, dibuat, paket Vakum dan produk binatang yang bersangkutan.
- ◆ tumbuhan dan produk segarnya: Termasuk tumbuhan hidup, sayur segar, buah buahan, serangga hidup, tanah dan produk tumbuhan yang bersangkutan.
- ◆ Gambar tampilan adalah sesuatu contohnya. Kalau ketahu ketentuan lebih lanjut. Silakah melihat

Website : <http://www.baphiq.gov.tw> TEL : 0800-039-131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Nghiêm cấm mang theo khi nhập cảnh

Động vật và các sản phẩm từ động vật / Thực vật và các sản phẩm tươi từ thực vật

Không được phép xách tay hoặc gửi theo đường bưu điện vào Đài Loan.

Nếu vi phạm sẽ bị gửi trả hoặc tịch thu tiêu hủy.

Nếu không chủ động khai báo sẽ bị phạt tiền từ 3000 Đài tệ trở lên.



- ◆ Động thực vật và các sản phẩm khác – bao gồm các sản phẩm đồ tươi, thức ăn đã nấu chín, đồ gia công, túi chân không và động vật có liên quan.
- ◆ Thực vật và các sản phẩm tươi sống – bao gồm các sản phẩm rau tươi, hoa quả, côn trùng sống, thảo nhưỡng và các động vật có liên quan.
- ◆ Sơ đồ chỉ là những thí dụ điển hình, nếu có nhu cầu tìm hiểu thêm về quy định kiểm dịch, hoan nghênh

lên mạng tra cứu. [http:// www.baphiq.gov.tw](http://www.baphiq.gov.tw) TEL:0800-039-131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